

珠海2009年教师资格申请材料时间为9月15日 - 10月15日教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7_8F_A0_E6_B5_B72009_c38_645436.htm id="tb42" class="mar10"> 从珠海市教育局了解到，今年我市将继续开展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目前受理申请材料时间已确定。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2009年开展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市结合实际，就今年开展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有关事项昨天在“珠海教育信息网”上发出了通知。据了解，今年受理教师资格申请材料时间为9月15日至10月15日。申报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在珠海市教育局培训中心。各区申报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在2009年11月10日前报珠海市教育局人事科。而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城区、高新区、万山区、香洲区申报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在香洲区教育科研培训中心，金湾区、高栏港区申报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在金湾区教育局，斗门区申报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在斗门区教育局。申请教师资格除了有学历的要求外，对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及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需要接受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有关教师资格认定要求、需要申报的材料等均可在市教育信息网专题“教师资格认定”栏目中下载，网址：<http://www.zhjy.net>。详细请见：珠海2009年开展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